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63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，鑑於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「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患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」。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較一般民眾更為弱勢，雖現政府已提供部分協助，例如社會救助、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等補貼；但中低收入戶於殯葬事項並無全國一致性補助標準。然政府對於弱勢族群負有照顧之責，即應於全國採行一致標準，不應因戶籍地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；爰擬具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殯葬相關法規，諸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等費用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其補助方式為免收或減半收取等方式，並無全國一致之標準，有違公平性原則。
- 二、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截至 109 年年底，我國中低收入戶戶數已達 114,840 戶，人數 325,681 人；而政府發放之各類補貼，僅足支付戶內人口生活維持，此時若發生意外或不幸死亡，其喪葬費用即造成中低收入戶家庭之生活重大負擔。
- 三、是以，為求全國標準一致並擔負國家照顧弱勢之責任，爰提案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」對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文瑞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林奕華 曾銘宗 魯明哲
鄭正鈐 李德維 林為洲 廖婉汝 溫玉霞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呂玉玲 萬美玲
林德福

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 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 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殯葬相關法規，諸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等費用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其補助方式為免收或減半收取等方式，並無全國一致之標準，有違公平性原則。</p> <p>二、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截至 109 年年底，我國中低收入戶戶數已達 114,840 戶，人數 325,681 人；而政府發放之各類補貼，僅足支付戶內人口生活維持，此時若發生意外或不幸死亡，其喪葬費用即造成重大負擔。</p> <p>三、是以，為求全國標準一致並擔負國家照顧弱勢之責任，爰提案修正本條，希使我國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